

信阳市气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信阳市气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河南省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发布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公众参与，努力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利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公开程序，丰富公开内容，不断增强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气象部门公信力。

（一）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政务公开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内容广，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将任务分解到科室，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要工作，和其它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

（二）主动公开规范及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好《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制度规范。截至目前，我局在信阳气象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74 条，其中新闻资讯 360 条，人事信息 6 条，规划计划 2 条，通知公告 10 条。全面加强与多家媒体的合作，每天通过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向社会公众广泛发布气象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办理，无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案件。

（四）交流互动：我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政务公开交流互动工作，今年举办线上“气象日专题新闻发布会”、中小学雷电灾害防御科普线上直播课，通过直播方式与网友进行交流互动；利用“信阳气象”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与网民进行线上互动，回应关切，通过多种方式为群众答疑和普及气象知识。

（五）平台建设：通过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做好气象宣传科普，提高社会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减少因气象灾害可能导致的社会不稳定因素。接受媒体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以及开展“一过程一策”宣传科普联动工作20次，发布信息700余篇。利用微博、微信、大屏幕、信息公开宣传栏等多种途径。在“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咨询日”开展线上宣传活动，利用气象影视、电子显示屏、“12121”声讯电话等方式，广泛宣传防雷安全和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等内容，增强公众应急意识和安全素质等多种方式发布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及开展气象信息服务，制作发布《重要天气报告》11期，启动应急响应31次，报送决策服务材料600余期，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192期，发布预警短信10万余条，12121拨打量超10万次。

（六）监督保障：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力促政务

公开工作不断完善。认真落实政务公开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公开信息的数量、更新的时效进行监督检查。着眼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素养，提高全市政务公开总体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信阳市气象局行政许可2件，没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未产生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年，信阳市气象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信阳市气象局不存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信阳市气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加强了组织领导，狠抓制度建设，丰富公开内容，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尚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归类不够明晰、应公开的政府信息甄别不够准确；二是信息更新需要更加及时，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3年，信阳市气象局将继续扎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统一认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加强局机关信息梳理，及时公开信息，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定期组织人员开展此类培训，邀请相关领域人员进行指导，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